

話說香江



香港發身份
證至今已五十
周年。

一九四九年
之前香港市民
無需身份證，

出入境來往省港澳不必有何證明文件，只因四九年之後，大量內地人南遷，造成邊境極度緊張，政府亦沒可能消化不斷南來的人口，唯有施行身份證制度，以管制香港人口數量。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七日，立法局通過《人口登記條例》，主要規定有：

（1）發給入境者和香港居民「香港身份證」；

（2）除海陸空軍隊服役人員、港督特許者及年齡未滿十二歲者之外，其他人一律要到指定機關登記、編號、交相

初發身份證

片、印指模，然後領取身份證；

（3）如果持證人住址變更，須向發證機關呈報，否則嚴加懲處；

（4）在執行本條例時，可以隨時搜查居民的身體、住宅及所有物，並可以扣留或逮捕。

這就是香港居民領取身份證之始了，但因為條例苛刻，守舊的華人甚多非議。

尤其對打手模更存偏見，因舊朝代只有罪犯才需要打指模劃押的。為了要徹底推行，港督在八月十八日發出指令，要求公務人員及其家屬開始進行登記，起帶頭作用。

人口登記局長亦已委出，他就是戈慕爾，登記處設在銅鑼灣電話大廈，開始發出第一批身份證。